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0.7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608016079	30,426,873.07

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64924	426.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2,220,477.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2,293,89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²	10012472293001600519	26,598,689.12

注：

- 1.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由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划转而来。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2.04 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并将对应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家居商场建设项目”（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及“偿还带息债务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后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8,047.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11.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1,674.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41,683.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55,985.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	11,000.00
		小计		499,000.00	145,000.00	17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注1）		60,000.00	45,000.00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注2）		30,000.00	20,000.00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注3）		50,000.00	4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	35,000.00
合计		839,000.00	305,000.78	305,000.7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34.02%，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4.43%。

注1：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业务布局规划予以制定，以加强公司的家居物流配送服务能力。由于公司后续的业务布局和地域发展规划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出现了变化，且仓储中心选址、租赁谈判及手续办理等流程需耗费大量时间，公司预计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物流配送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为了保证物流配送网络建设能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网络的开拓，公司拟重新制定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对投资进度、投资规模及地点选择等实施调整。由于新的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在2018年尚处于制定过程中，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实施该募投项目，待更新计划制定完成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

注2：公司规划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时，实施主体的家装业务处于相对早期发展阶段，公司预计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投入的方式对其予以支持，帮助其快速发展。但得益于家装行业及其直营连锁网络的快速发展，美凯龙成熟的家居商场网络基础，以及实施主体对于自有资金的高效使用，目前，实施主体所拥有的自有资金及其业务经营创造的现金流量已足够支撑其现有业务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注3：根据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拟通过大量的线上展示系统平台开发及营销推广投入，将线上用户引流至线下商场实体展示空间。随着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形态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审美的要求及对实景体验需求逐步提升，也更重视其在购物、消费过程中所享受到的服务质量，并愿意为优质的服务付出一定的溢价，公司判断原募投项目已经无法充分满足消费者对于专业设计美感、高品质购物体验及优质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变更实施该项目，并拟通过其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平台上海红美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新一代智慧商场”，完成家居新零售业态的转型升级。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75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85.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 47,242.01 万元、人民币 2,757.90 万元、人民币 0.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¹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63,673.07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已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41,327.71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13.55%。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募投项目的投入整体按计划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663.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3,67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02%			2018年：			246,249.85	
						2019年：			17,423.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28,047.00	24,513.65	24,513.65	28,047.00	24,513.65	24,513.65	-	2017年4月
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7,611.00	7,682.53	7,682.53	7,611.00	7,682.53	7,682.53	-	2016年10月
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11,674.00	16,414.51	16,414.51	11,674.00	16,414.51	16,414.51	-	2016年9月
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41,683.00	29,480.94	29,480.94	41,683.00	29,480.94	29,480.94	-	2017年10月
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注1）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55,985.00	66,908.37	66,673.30	55,985.00	66,908.37	66,673.30	(235.07)	2019年7月
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注2）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	19,000.00	10,771.89	-	19,000.00	10,771.89	(8,228.11)	2020年12月
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注3）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	11,000.00	10,778.56	-	11,000.00	10,778.56	(221.44)	2018年12月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小计			145,000.00	175,000.00	166,315.38	145,000.00	175,000.00	166,315.38	(8,684.62)	
8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00.00	-	-	45,000.00	-	-	-	
9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20,000.00	-	-	20,000.00	-	-	-	
10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40,000.00	-	-	40,000.00	-	-	-	

1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
13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	40,000.00	7,356.92	-	40,000.00	7,356.92	(32,643.08)
14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305,000.78	305,000.78	263,673.08	305,000.78	305,000.78	263,673.08	(41,327.70)

注1: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因工期延后及天气恶劣等原因, 已推迟至2019年7月开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开业, 由于项目效能提高, 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5.07万元, 已暂时用于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注2: 长沙金霞商场原计划于2020年1月开业, 因该商场尚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且商场周边配套设施仍在建设完善中, 长沙金霞商场预计延后至2020年12月开业, 闲置募集资金已部分用于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注3: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完工开业, 由于项目效能提高, 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21.44万元, 目前节余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四方监管专户中。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后20年内预计年均收入	2017年(注6)	2018年	2019年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不适用	31,411	2,859	4,077	3,873	10,809	不适用
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不适用	17,978	4,143	5,133	4,737	14,013	
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不适用	13,865	3,151	3,671	3,854	10,676	
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不适用	33,327	591	2,484	3,184	6,259	
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不适用	27,596	-	-	1,936	1,936	
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注2)	不适用	15,609	-	-	-	-	
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不适用	16,812	-	-	5,618	5,618	
8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偿还银行借款(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补充流动资金(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项目1至项目7为家居商场建设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金额为商场的经营收入。家居商场在开业初期阶段尚处于培育期,培育期内收入通常明显低于已发展成熟的商场;此外,由于居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提升、物价水平的变动以及公司优化商场布局规划增加可租面积等措施,公司开业并发展成熟的商场的收入水平也将呈现出整体上升的

趋势，因此以开业初期的商场收入水平与预测期内平均收入水平进行比较的可参考性较小，目前尚无法对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做出准确判断；

注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沙金霞商场项目尚未建成开业；

注3: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上述三个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注4: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带息债务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也有助于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市场地位；

注5: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家居商场进行的升级改造、“未来店”建设及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系对公司现有家居商场、业务及后台系统的支持与升级，不单独核算效益；

注6: 公司于2018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项目前期投入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